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黃宣諭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121

電子信箱：ar580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綜字第1153000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、114年12月24日北市青綜字第114301232號公告、經費編列基準表、申請書表、電子海報各1份
(41137694_1153000163_1_ATTACH1.pdf、41137694_1153000163_1_ATTACH2.pdf、41137694_1153000163_1_ATTACH3.pdf、41137694_1153000163_1_ATTACH4.odt、41137694_1153000163_1_ATTACH5.png)

主旨：為鼓勵青年發展及交流，本局辦理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，敬請貴校及所屬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青年自我實踐並發揮創意、成長學習及多元發展的目標，設立於本市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（分校或分部設於本市亦可），或經該學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，於參與或辦理青年培訓研習、公共展演、公開競技、志願服務、體驗學習、議題倡導或有助於青年發展之團體活動，得申請本局「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」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期程：

- 1、受理申請期限（本補助申請115年度採分段受理）：

（1）上半年度活動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（以下同）6

月1日止，且至遲應於活動開始日前20日提出申請，惟1月舉辦之活動至遲應於活動開始日前5日提出申請。

(2)下半年度活動：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月20日止，且至遲應於活動開始日前20日提出申請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。但受補助者為設立於本市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，且補助活動具公益性質、3校以上之跨校性或全國性活動，最高補助10萬元。

(三)詳細資訊及申請方式請至本局機關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youth.gov.taipei/>）「各項服務」-「補助貸款」-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」查詢利用。

二、敬請貴校踴躍申請本案補助，檢附補助要點、公告、補助經費編列基準、申請書表、電子海報各1份，並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社團及自治組織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